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微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事宜。

三、利润分配方案
(1) 是否涉及分红转派
2023年6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08,422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共计派出现金红利总额为3,574,519.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5%。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新增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未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3年6月1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日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170,908,42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509,02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7,399,395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879.00元(含税)。
(2)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不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占比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仍为0。
虚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399,395×0.20÷170,908,422=0.1959元/股;
即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59÷(1+0)=前收盘价-0.19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2023/6/28
除权(息)日
2023/6/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相关日期

除权类别	除权日	除息(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53,4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7,301.65元。

除权类别	除权日	除息(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针对分配对象以外的股东所持无条件条件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909203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0.7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0.76元/股
●翔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9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2号”核准,于2020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人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200,000手),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公司前述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7月”)自律监管决定书函,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3156”,可转债简称称“翔港转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翔港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翔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16元/股,翔港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和15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拟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如后续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内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翔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翔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修正实施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翔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对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转股修正: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修正: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增发新股或配股修正: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现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1+n),其中 D 为每股派现金额,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D为每股派现金额0.015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10.77-0.015)÷(1+0)=10.76元/股,调整价格为2023年6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翔港转债”于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期间停止转股,调整前价格为10.77元/股,调整后价格为10.76元/股。2023年6月28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微信发出。公司出席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郑广城先生、杨新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杨新强先生担任主持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本金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使用费用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自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后还款。该借款用于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借款期间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而分批借款,并在不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本金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使用费用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自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后还款。该借款用于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借款期间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而分批借款,并在不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认可和独立意见。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尚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先生将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本金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使用费用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自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后还款。该借款用于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借款期间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而分批借款,并在不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王翔宇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综上,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王翔宇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本金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使用费用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按照实际到账金额和借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借款期限自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经双方确认后,可以提前或后还款。该借款用于王翔宇先生实际支付出借款项之日起6个月,借款期间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而分批借款,并在不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潮讯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关联交易事项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王翔宇先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经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综上,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3-04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9日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事宜。

三、利润分配方案
(1)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
2023年6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9,084,220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共计派出现金红利总额为35,745,196.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5%。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期间新增回购股份上市,股份回购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未在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9,027股,并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19日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1,709,084,22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509,02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673,993,950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798,790.00元(含税)。
(2)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不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占比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仍为0。
虚拟分红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73,993,950×0.20÷1,709,084,220=0.1959元/股;
即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59÷(1+0)=前收盘价-0.19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2023/6/28
除权(息)日
2023/6/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集人授权: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在股交所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18日下午16: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众股东均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自然人股东登录: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六)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一)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欧路路雄塑二期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授权委托书: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具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本人的身份证,由两人同时出席并持上述材料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网络投票:异地股东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以便便捷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截止时间前送达至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时间为:上午9:00-下午16:00。
(五) 网络投票系统:出现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填写相关证件并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14:30-17:00之间登录,14:30进场。
五、其他事项
(